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應予廢除，載於附件 A 的《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 理由

2. 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於一九九零年根據《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康體局條例》)成立，負責促進本港康體活動的發展。一九九四年，康體局與香港體育學院(體育學院)合併，通過修訂《康體局條例》，接手管理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康體局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該局每年獲政府資助，其他收入則來自香港賽馬會捐款設立的信託基金，以及其他私人捐款和商業贊助。

3. 現時的體育行政架構被認為未能讓當局有效籌備和發展香港的體育運動。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行政會議決定一

- (a) 解散康體局；
- (b) 將體育學院重組為法人團體，負責處理現時由康體局統籌的精英體育運動培訓事宜；及
- (c) 成立新的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就所有與香港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4. 我們必須廢除《康體局條例》，以落實新的體育發展行政架構。

##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與下列各項有關—
- (a) 廢除《康體局條例》及解散康體局(草案第 3 及 4 條)
  - (b) 把康體局的所有資產、負債、權利和責任歸屬政府(草案第 7 條)
  - (c) 在《康體局條例》廢除前生效的協議、交易及其他與康體局有關的事情的法律效力(草案第 9 條)
  - (d) 與康體局有關的待決法律程序(如有的話)(草案第 10 條)。
- 獲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及經濟均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與《基本法》的條文相符，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對生產力、環境或主要可持續發展產生影響，但透過精簡體育發展的行政架構，可有利體現兩項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即增加參與康樂活動的機會，以及營造一個促進市民身心健康的環境。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 公眾諮詢

8. 我們是依據就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進行的兩個月廣泛公眾諮詢所得結果，作出解散康體局的決定，並且已充分考慮到諮詢期內收到

的 380 份意見和建議書，以及多個不同組織在五十多次討論會中表達的意見。我們認為有關決定已考慮到體育界以至一般市民的主流意見。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我們把政府決定解散康體局，以及我們有意提交條例草案以廢除《康體局條例》一事告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其後，民政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特別會議，以聽取主要體育機構的意見。大部分與會者都贊成解散康體局和設立新的行政架構。

## 宣傳安排

9. 當局會在十一月十四日把條例草案草擬本刊登憲報，並在十一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潘太平先生聯絡(電話：2594 6616)。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廢除、解散、結束及轉歸	
3.	廢除	2
4.	解散發展局	2
5.	解散委員會	2
6.	結束基金	2
7.	轉歸	3
	第 3 部	
	第 2 部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8.	未屆滿的任期	3

條次		頁次
9.	協議等的效力	4
10.	法律程序	4
11.	對發展局或委員會的提述	4
12.	最後帳目表及報告	5
13.	本條例不影響有效的作為	6
14.	本條例須解釋為只延續本身是有效和合法的作為	6
15.	本條例的條文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23 條的效力	6

#### 第 4 部

#### 相應修訂

#### 《 防止賄賂條例 》

16.	公共機構	7
-----	------	---

#### 《 申訴專員條例 》

17.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7
-----	----------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
- (b) 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
- (c) 解散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
- (d) 結束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
- (e) 將該發展局及該委員會的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和該基金的結餘轉歸政府；及
- (f) 相關事宜。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被廢除條例第 5H 條設立的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

“被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指根據第 3 條被廢除的《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

“基金” (Fund)指根據被廢除條例第 5G 條設立的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

“發展局” (Board)指根據被廢除條例第 3 條設立的香港康體發展局。

## 第 2 部

### 廢除、解散、結束及轉歸

#### **3. 廢除**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現予廢除。

#### **4. 解散發展局**

發展局現予解散。

#### **5. 解散委員會**

委員會現予解散。

#### **6. 結束基金**

基金現予結束。



## **7. 轉歸**

(1) 在生效日期當日，所有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歸屬發展局或委員會的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即轉歸政府。

(2) 在生效日期當日，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基金結餘即轉歸政府。

(3) 自生效日期起，凡發展局或委員會屬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契據、擔保書或其他文書載有符合以下描述的條文，則該條文須視為已被免去 —

(a) 禁止根據本條達成的轉歸或規定須就該項轉歸獲得任何同意或批准的條文，或具有該項禁止或規定的效力的條文；或

(b) 令違責行為因該項轉歸而發生或當作發生的條文，或令任何權利或責任因該項轉歸而產生或終止的條文。

(4) 凡有在發展局、委員會或基金的名義下的資產或負債的紀錄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人的簿冊內的，則在政府的要求下，該銀行、公司或其他人須將該等紀錄改為該等簿冊內的在政府的名義下的資產或負債的紀錄。

(5)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條達成的轉歸，無需任何轉易、轉讓、退回、移轉或其他作為，即具有效力。

## **第 3 部**

### **第 2 部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 **8. 未屆滿的任期**

發展局或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的任期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屆滿。

## 9. 協議等的效力

(1) 凡有協議由發展局或委員會訂立或是就發展局或委員會而訂立，或有交易由發展局或委員會達成或是就發展局或委員會而達成，或有其他事情由發展局或委員會作出或是向或就發展局或委員會而作出，而該協議、交易或事情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則該協議、交易或事情自生效日期起，在符合本條例的範圍內，具有猶如是由政府或是向或就政府而訂立、達成或作出一樣的效力。

(2) 為免生疑問，凡根據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僱傭合約而受僱於發展局或委員會的僱用憑藉第(1)款而成為受僱於政府的僱用，則就《僱傭條例》(第 57 章)而言，該項僱用須視為連續受僱。

## 10. 法律程序

(1) 政府可以本身的名義就根據第 7 條轉歸它的任何資產、負債、權利或責任起訴或被起訴。

(2)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由發展局或委員會提出或針對發展局或委員會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及仲裁)，均可由政府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或針對政府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 11. 對發展局或委員會的提述

自生效日期起，在符合以下描述的文件中對發展局或委員會的提述，須視為對政府的提述 —

- (a) 關於或影響根據第 7 條轉歸政府的任何資產、負債、權利或責任的任何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共機構所備存的登記冊，但不包括成文法則)；或
- (b) 為在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

## 12. 最後帳目表及報告

(1) 前主席須就指明期間擬備 —

- (a) 發展局的帳目表；
- (b) 基金的帳目表；
- (c) 發展局事務的報告；及
- (d) 基金管理的報告。

(2) 根據第(1)款擬備的帳目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並須由前主席簽署。

(3) 根據第(1)款擬備的帳目表須由前主席委任的核數師(須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審計及核證。

(4) 有關核數師如認為為執行他根據本條所具有的職責而有需要，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 (a) 查閱發展局或基金的帳目簿冊、付款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該等簿冊、付款憑單及紀錄在生效日期當日憑藉第7條而轉歸政府)；及
- (b) 要求前主席提供資料或解釋。

(5) 有關核數師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審計根據第(1)款擬備的帳目表，並就該審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報告。

(6) 前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第(1)(c)及(d)款提述的報告。

(7)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第(5)及(6)款向他提交的每份報告的文本提交在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8) 在本條中 —

“前主席” (former Chairma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憑藉被廢除條例第 3 條擔任發展局主席職位的人；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指在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結束的期間。

### **13. 本條例不影響有效的作為**

本條例並不影響由發展局或委員會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事情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生效日期前向或就發展局或委員會作出的事情的有效性。

### **14. 本條例須解釋為只延續本身是有效和合法的作為**

本條例不得解釋為對下列事情賦予效力或令該等事情繼續有效或令該等事情可予施行 —

- (a) 根據被廢除條例本來就不能有效作出或本來就不能施行的事情；或
- (b) 並非在合法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情況下作出的事情。

### **15. 本條例的條文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本條例中與根據第 3 條作出的廢除有關的條文，是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 第 4 部

### 相應修訂

#### 《防止賄賂條例》

##### 16.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54 項。

#### 《申訴專員條例》

##### 17.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條例》”)，並結束根據《條例》設立的一項基金以及解散根據《條例》設立的 2 個法人團體。

2.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將予廢除(草案第 3 條)。
3. 香港康體發展局(“發展局”)將予解散(草案第 4 條)。
4. 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委員會”)將予解散(草案第 5 條)。
5. 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基金”)將予結束(草案第 6 條)。

6. 草案第 7 條訂定條文，將發展局及委員會的所有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以及基金的結餘轉歸政府。
7. 草案第 8 條就發展局或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成員尚未屆滿的任期，訂明屆滿日期。
8. 草案第 9 條訂明，就在緊接本條例草案制訂為法例並生效之前有效的關乎發展局或委員會的協議或交易而言，發展局或委員會的位置由政府替代。
9. 草案第 10 條訂明，關乎發展局或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可由政府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政府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10. 草案第 11 條訂明，在影響根據本條例草案轉歸政府的資產、負債、權利或責任的文件中對發展局或委員會的提述，均須視為對政府的提述。
11. 草案第 12 條就關乎發展局及基金的最後帳目表及報告的安排訂定條文。
12. 草案第 13 至 15 條旨在免除因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而可能產生的疑問。
13. 草案第 16 及 17 條對另外 2 條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章：	201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公共機構	L.N. 226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第2(1)及35條]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1.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代替)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藝術發展局。(由1995年第26號第19條增補)
6. (由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廢除)
7. 魚類統營處。
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9.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10.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11.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2.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4.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5. 香港房屋委員會。
16. 香港房屋協會。
17. (由1987年第50號第13條廢除)
18. 香港理工大學。(由1994年第94號第23條代替)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
21.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22. 香港旅遊發展局。(由2001年第3號第45條代替)
23. 香港貿易發展局。
24.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5.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
26. (由1990年第249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海洋公園公司。(由1987年第35號第40條修訂)
28.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29.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由1983年第31號法律公告代替)
30. 香港賽馬會。(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31. 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由1994年第512號法律公告代替)
32.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33.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4. 香港公益金。
35. 香港大學。
36. 蔬菜統營處。

37. 地鐵有限公司。(由1975年第36號第31條增補。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
38. (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廢除)
3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由1977年第23號第17條增補。由2002年第23號第26條修訂)
40. 消費者委員會。(由1977年第56號第22條增補)
41.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42. 職業訓練局。(由1982年第6號第25條增補)
43. 九廣鐵路公司。(由1982年第73號第39條增補)
44.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由198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香港浸會大學。(由1983年第50號第34條增補。由1994年第93號第39條修訂)
46. 香港城市大學。(由1983年第65號第25條增補。由1994年第92號第32條修訂)
47. 香港演藝學院。(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增補)
48. 香港科技大學。(由1987年第47號第25條增補)
49. 廣播事務管理局。(由1987年第49號第17條增補)
5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由1987年第56號第21條增補)
51. 市區重建局。(由2000年第63號第38條代替)
5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1989年第10號附表2增補)
53. 香港公開大學。(由1997年第50號第29條代替)
54. 香港康體發展局。(由1990年第8號第18條增補)
55. 香港旅遊業議會。(由1990年第62號法律公告增補)
56. (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廢除)
57. 香港學術評審局。(由1990年第15號第26條增補)
58. 醫院管理局(包括任何由醫院管理局設立的委員會)。(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增補)
59. 機場管理局。(由1995年第71號第49條代替)
60.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由1991年第184號法律公告增補)
61.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由1992年第55號第16條增補)
62. 嶺南大學。(由1992年第72號第29條增補。由1999年第54號第29條代替)
63. 城巴有限公司。(由1992年第330號法律公告增補)
64.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由1992年第382號法律公告增補)
6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由1992年第382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廢除)
67. (由1997年第134號第85條廢除)
68.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由1998年第125號法律公告代替)
69.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由1993年第51號第8條增補)
70.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由1993年第72號第71條增補)
71.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由1993年第384號法律公告增補)
7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1994年第14號第24條增補。由1997年第115號第12條修訂)
73. 香港教育學院。(由1994年第16號第25條增補)
74. 香港品質保證局。(由1994年第409號法律公告增補)
75. 平等機會委員會。(由1995年第67號第91條增補)
76.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由1994年第97號第34條增補)
77. 法律援助服務局。(由1996年第17號第14條增補)



78.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由1995年第33號第65條增補)
7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1995年第81號第72條增補)
80.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1.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1996年第54號第27條增補)
83. 地產代理監管局。(由1997年第48號第57條增補)
8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代替)
- 84A.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由1997年第86號第44條增補。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修訂)
85. 選舉管理委員會。(由1997年第129號第24條增補)
8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1998年第4號第8條增補)
8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由1998年第239號法律公告增補)
88.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由1998年第313號法律公告增補)
89.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由1998年第313號法律公告增補)
9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16號法律公告增補)
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由1999年第20號第6條增補)
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
97. 香港科技園公司。(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增補)
98. 申訴專員。(由2001年第30號第24條增補)
- \*9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由2002年第226號法律公告增補)
- (由1974年第272號法律公告代替)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獲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請參閱2003年第1220號政府公告)。**

章：	397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L.N. 164 of 2003	01/07/2003

[第2及24條]

#### 第I部#

(由1994年第44號第17條修訂；由1996年第74號第9條修訂)

入境事務處。(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九廣鐵路公司。(由1994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土木工程署。(由1992年第183號法律公告代替)  
土地註冊處。(由1993年第8號第28條增補)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工業貿易署。(由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代替)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由1995年第35號法律公告修訂)  
公司註冊處。(由1993年第8號第28條增補)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由2001年第253號法律公告增補)  
公務員培訓處。(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水務署。  
立法會秘書處。(由1994年第14號第24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由1996年第155號第1條代替)  
民政事務總署。(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民航處。  
+民衆安全服務處(部門)。(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市區重建局。(由2000年第63號第38條代替)  
平等機會委員會。(由2001年第30號第19條增補)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務室。(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地政總署。(由1993年第282號法律公告增補)  
投資推廣署。(由2000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增補)  
法定語文事務署。(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法律援助署。  
房屋署。  
拓展署。  
社會福利署。  
知識產權署。(由1990年第236號法律公告增補)  
屋宇署。(由1993年第282號法律公告代替)  
政府化驗所。  
政府物流服務署。(由2003年第164號法律公告修訂)  
政府飛行服務隊。(由1993年第242號法律公告增補)  
政府產業署。(由1991年第181號法律公告增補)  
政府統計處。  
政府新聞處。  
政府總部。(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食物環境衛生署。(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律政司。(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香港天文台。(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由2002年第23號第27條代替)  
香港房屋事務委員會。(由1994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香港房屋協會。(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金融管理局。(由1993年第97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海關。

香港康體發展局。(由1999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電台。  
香港藝術發展局。(由1995年第26號第20條增補)  
建築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2001年第30號第19條增補)  
消防處。  
海事處。  
庫務署。  
破產管理署。(由1992年第183號法律公告增補)  
差餉物業估價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1999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增補)  
郵政署。  
規劃署。(由1989年第414號法律公告增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  
勞工處。  
稅務局。  
渠務署。(由1989年第357號法律公告增補)  
路政署。  
資訊科技署。(由1989年第373號法律公告增補)  
電訊管理局。(由1993年第242號法律公告增補)  
運輸署。  
僱員再培訓局。(由1999年第139號法律公告增補)  
管理參議署。(由1993年第383號法律公告增補)  
漁農自然護理署。(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代替)  
審計署。(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衛生署。(由1989年第414號法律公告代替)  
機場管理局。(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機電工程署。  
選舉事務處。(由1994年第251號法律公告增補)  
環境保護署。  
職工會登記局。  
職業訓練局。(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醫院事務署。(由1989年第414號法律公告增補)  
醫院管理局。(由1991年第420號法律公告增補)  
\*醫療輔助隊(部門)。(由1996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增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1994年第44號第17條增補)  
懲教署。

(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37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8號第28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由2000年第15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3號第38條修訂；由2001年第25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3年第3號第28條修訂；由2003年第164號法律公告修訂)

## 第II部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輔助警隊。(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香港警隊。(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廉政公署。(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1988年制定。第II部由1996年第74號第9條增補)

---

**註：**

# 《2003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2003年第3號)自本附表第I部廢除"教育署"。相關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29條。

+ 請參閱載於第518章第33(4)條的保留條文。

\* 請參閱載於第517章第33(4)條的保留條文。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條例草案訂明，歸屬康體局或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的所有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須歸予政府。民政事務局預期，擬議條例草案對財政的影響極小。康體局擬在解散康體局的日期前，透過向所有人員發放遣散費，合法地終止所有僱傭合約。按照《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給予康體局人員的遣散費總額，在扣除付予各人員的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或酬金等補償金額後估計約為 125 萬元。由於日後的體育學院會與重新聘用的康體局人員簽訂新的僱傭合約，所載條款會更符合現時的市場水平，我們預計此舉將可節省開支。受影響的人員不是公務員，因此解散康體局對公務員沒有影響。

2. 至於其他合約，康體局正在續訂的合約內加入“轉讓條款”，表明康體局有權把合約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新公司。如一切按計劃進行，在康體局解散當日，差不多所有事情都已妥善處理。當局已成立解散康體局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康體局及民政事務局的代表，負責監督與解散康體局、轉移其資產和負債及其他過渡安排等有關的一切事宜。民政事務局預期不會有任何與康體局有關的法律申索。

3. 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在結束當日已沒有結餘，康體局會在解散前就該信託基金擬備最終報表及帳目。至於資助康體局應付營運開支的香港康體發展局信託基金，康體局將與香港賽馬會商討把該信託基金轉讓予一個新單位。如香港賽馬會同意有關建議，在康體局解散後，該信託基金將轉讓予民政事務局局长法團，該法團將成為信託基金的新受託人。

4. 重組架構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會從民政事務局的內部撥款或解散康體局所節省的款項支付。這項工作所節省的任何其他款項淨額，會用來資助體育發展計劃。

### 對經濟的影響

5. 香港康體發展局解散後，當局將落實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新的行政架構將會令體育發展更加蓬勃，有助拓展體育及與體育相關行業的商業活動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體育界與私營企業更緊密合作，可以令商業贊助及體育運動方面的投資（特別是對大型體育賽事及新體育設施的投資）有所增加。